

# 宜蘭縣政府 112 年度「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補助計畫」

## 壹、緣起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以下簡稱保護司）於民國 101 年起開始辦理「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實為家暴社區防治工作更具社區性及公民性的展現。自 105 年保護司將家暴社區防治工作全面提升至全國政策，並定名為「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旨揭計畫亦是保護司近年來推動的主要重點，其目的為透過社區組織來投入性別暴力預防宣導工作，運用社區在地資源、結合鄰里力量深入社區倡導「暴力零容忍的觀念」。

宜蘭縣政府(後續簡稱本府)於民國 100 年起推廣「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嘗試以社區組織作為推展家暴防治工作之實驗平臺，組成輔導團隊運用社區工作方法與多個社區/草根組織共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同時強化社區幹部、志工、對於性別暴力的認識及敏感度，協助建立其通報及轉介機制，有效進行社區與區域間的資源整合，並以輔導團隊做為「社區」與「公部門資源」的橋樑，嘗試連結社區與公部門各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形成福利服務及社福資源的輸送之機制，以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有效回應家庭及社區需求，企圖建構在地安全支持網絡。

有鑑於此，性別暴力預防工作是刻不容緩的事情，且極需更多的網絡單位共同投入性別暴力預防工作，以期發展多元化的宣導方式，針對不同的目標對象，提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之認識及敏感度，並使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向下紮根，布建社區資源網絡，建構社區內之通報機制及福利服務輸送機制，以有效回應家庭及社區之需求，逐步形成在地安全支持網絡。

## 貳、目的

- 一、發掘及探詢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之社區組織，邀請、充權與培力社區組織，提升社區組織參與的質與量。
- 二、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之預防意識，透過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問題之認識，破除助長暴力文化之迷思，建

立正確的預防與求助觀念。

三、整合社區在地網絡單位與福利服務資源，及時提供社區家庭所需服務，逐步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社區安全網。

參、實施期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肆、補助對象：立案合格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文教基金會。

伍、補助內涵：申請單位應在「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及「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中，擇定1項計畫辦理。

#### 一、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二) 跨單位及社區參與：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5個社區/網絡單位參與暴力防治工作，例如邀集所連結社區之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視需要進行協助與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之參與意願與量能。

(三) 擇定至少2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宣導主題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反毒與拒毒」等7類主題，其主題內容需涵括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被害者之污名與標籤、不責備被害人、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內涵進行宣導及倡導活動。另，除結合各式節慶，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活動，辦理至少20場次以上宣導活動，1場次大型宣導活動。

(四) 辦理宣導方式：營隊、團體活動、講座宣講、工作坊、戲劇演出、媒體平台、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方式辦理。

(五) 強化社區人員防暴知能

1. 辦理教育訓練及督導課程：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針對單位內部幹部與成員或當地民眾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及 1 場次外督課程，除了建立社區幹部、志工、民眾對於正確之暴力防治觀念，同時，亦透過外督課程來嘗試討論社區目前執行狀況及優勢與困境，以利計畫順利推行。
2. 參與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申請領航型計畫之單位須推派 2 位人員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之培訓課程。
3. 運用社區防暴宣講師：執行領航計畫之單位須具至少 1 名社區防暴宣講師協助推動，倘經評估有執行困難，得連結轄內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源進駐協助，並於計畫中敘明資源連結規劃。

#### (六) 盤點及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

1. 盤點並連結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公、私部門單位與服務資源，包括社政、教育、警政、衛政、民政、勞政及其他網絡單位等；同時建立聯繫合作機制及防治通報或轉介原則，並針對轄內之弱勢家庭，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在地家庭支持服務，並參與本府辦理之區域網絡單位聯繫會議至少 1 次。
2. 依據社區狀況，盤點及建立關懷訪視清冊，並提供關懷慰問及其他家庭支持服務。

(七)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辦理相關輔導、訪視及聯繫會議。同時，申請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均需參加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街坊出招比賽及相關活動。

(八) 年度成果發表：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及拍攝 1 支性別暴力預防宣導影片。

## 二、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7 萬元。
- (二) 跨單位及社區參與：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 1 個社區/網絡單位參與暴力防治工作，例如邀集所連結社區之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視需要進行協助與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之參與意願與量能。
- (三) 擇定至少 1 項宣導主題：宣導主題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反毒與拒毒」等 7 類主題，其主題內容需含括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被害者之污名與標籤、不責備被害人、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內涵進行宣導及倡導活動。另，除結合各式節慶，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 月 30 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 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 月 25 日）等活動，辦理至少 10 次活動宣導，1 場大型活動。
- (四) 辦理宣導方式：營隊、團體活動、講座宣講、工作坊、戲劇演出、媒體平台、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方式辦理。
- (五) 強化社區人員防暴知能
  1. 辦理教育訓練及督導課程：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針對單位內部幹部與成員或當地民眾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及 1 場次外督課程，除了建立社區幹部、志工、民眾對於正確之暴力防治觀念，同時，亦透過外督課程來嘗試討論社區目前執行狀況及優勢與困境，以利計畫順利推行。
  2. 參與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申請領航型計畫之單位須推派 1 位人員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之培訓課程。
  3. 運用社區防暴宣講師：執行領航計畫之單位須具至少 1 名社區防暴宣講師協助推動，倘經評估有執行困難，得連結轄內

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源進駐協助，並於計畫中敘明資源連結規劃。

(六) 盤點防暴網絡資源及宣導：盤點及釐清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公、私部門單位與服務資源，包括社政(113 保護專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警政(派出所)、衛政、民政、勞政及其他網絡單位等，並對民眾進行求助管道及通報方式宣導，且參與本府辦理之區域網絡單位聯繫會議至少 1 次。

(七)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辦理相關輔導、訪視及聯繫會議。同時，申請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均需參加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街坊出招比賽及相關活動。

(八) 年度成果發表：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及拍攝 1 支性別暴力預防宣導影片。

#### 陸、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1. 團體帶領費	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	
2. 協同帶領費	每人每小時最高 1,000 元	
3. 講座鐘點費	每節最高 2,000 元，內聘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4. 專家出席費	每次最高 2,500 元	依據府主決字第 1070024805 號函辦理，涉及業務內容繁雜且會議時數超過 3 小時得補助 2,500 元，若無前揭事由則一律不逾 2,000 元支給)，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5. 場地布置費	含場地清潔費、租	

	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6. 印刷費	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	
7. 住宿費	每人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住宿費，檢據核銷。
8. 交通費	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交通費	其中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搭乘高鐵需檢附當日支票根。
9.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10. 膳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80 元。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
11. 影片製作費	影片製作費 100,000 元	（含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
12. 甲類專案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10%。	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 柒、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 4 份（附件 1：宜蘭縣政府 112 年度「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計畫書 1 式 4 份，1 份勿裝訂，計畫內容請依格式撰寫，請參閱附件 2（112 年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書、組織章程、選任職員當選證明書、

宜蘭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專款專戶公文等資料，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下班前，以公文方式函送宜蘭縣政府彙辦，並惠請將計畫書、簡報檔，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電子郵件：[shieh1128@mail.e-land.gov.tw](mailto:shieh1128@mail.e-land.gov.tw)。

二、本府預計於 112 年 2 月 8 日辦理「宜蘭縣 111 年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審查會議，請申請單位準備簡報檔，於審查會議當天進行簡報，另行通知各申請單位簡報時間及地點。

三、本府審核結果將以書面函復申請單位；送審資料恕不退還。

## 捌、審查機制

一、審查方式：邀請專家、實務工作者代表，共 5 人組成審查會，由審查委員就計畫內容及現場簡報內容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予補助。

### 二、審查項目

- (一) 「計畫主題契合與豐富性」：計畫內容是否與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宣導工作之主題契合，以及宣導方式、目標人口群之多元性及豐富性。
- (二) 「計畫主要特色與創意性」：本計畫之特色與創意(含創新作為)。
- (三) 「計畫執行能力及可行性」：本計畫執行的可行性，含單位之人力、物力、連結資源能力、跨網絡合作能力等項目。
- (四) 「社區防暴宣講師之規劃」：本計畫預計如何在社區內推動社區防暴宣講師，或如何與宜蘭縣內之社區防暴宣講師進行合作及連結。(《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計畫》詳情敬洽本府，相關課程規劃會另行公告)。
- (五) 「跨網絡合作及社區參與」：投遞「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之單位，應嘗試邀請或連結至少 5 個社區/網絡單位參與本項計畫；投遞「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應嘗試邀請或連結至少 1 個社區/網絡單位參與本項計畫。
- (六) 「計畫經費執行與控管性」：針對此部分評選項目共有五項，針對新投遞單位，主要以前一年度是否有涉及本府且未完成核

銷經費做為評選標準；而過往即為本計畫合作之單位，由申請單位自評、本府進行複評，並將評估表交由評選委員。

評選項目	配分	自評
(一) 計畫主題契合與豐富性	30	
(二) 計畫主要特色與創意性	10	
(三) 計畫執行能力及可行性	30	
(四) 社區防暴宣講師之規劃	5	
(五) 跨網絡合作及社區參與	15	
(六) 計畫經費執行與控管性	10	
<p><b>新申請單位</b></p> <p>1.前一年度尚有本府經費未能完成核銷。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具上述情況或自評未滿分，請具體提出策進作為（請自行增列）：_____。</p> <p><b>曾申請單位</b></p> <p>1.前一年度尚有本府經費未能完成核銷。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經費運用狀況及實際執行狀況（2分）</p> <p>3.核銷辦理效率及依限辦理狀況（4分）</p> <p>4.核銷資料與執行內容之吻合性（4分）</p> <p>5.具上述任一種情況或自評未滿分，請具體提出策進作為（請自行增列）：_____。</p>		

#### 玖、撥付與核銷

一、經費撥付:經本府審核通過同意補助之計畫，由本府核定計畫書編號、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以「宜蘭縣政府112年度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核定表」，函知申請單位具領核定經費50%之領款收據報本府撥款，剩餘50%於核銷時覈實撥付。

#### 二、經費核銷:

(一)本計畫採季核銷。

1. 第 1 季:1-3 月須於 4 月底前完成核銷。
2. 第 2 季:4-6 月須於 7 月底前完成核銷。
3. 第 3 季:7-9 月須於 10 月底前完成核銷。
4. 第 4 季:10-12 月須於 12 月 15 前完成核銷。

以上核銷送件時間:請於核銷當月的 10 日前送核銷資料。

(二)支出憑證依本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期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由本府審核、保管、備查。

(三)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檢送期末成果報告及補助經費結算表，執行概況考核表報本府呈轉衛生福利部結案，若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壹拾、其他配合事項:請配合本府主計處審查規則及預算法第 62-1 之相關規定。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112 年度「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112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書 (格式)**

壹、計畫類型：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貳、申請單位：

參、計畫緣起(說明計畫申請背景、申請單位介紹、所轄社區特性、暴力樣態分析等)：

肆、計畫目的(說明本計畫最終欲達成之目標)：

伍、執行地區(請以鄉鎮市為基礎，最小範疇為村里)：

陸、協辦單位(請列出預計邀請或連結之社區名稱)：

柒、執行內容

一、宣導主題、辦理類型、特色創新及其相關內容(請於表格內摘要填寫，並依辦理情形自行增加表格欄位；若須補充說明請於本表後依序分項說明)：

宣導主題/場域	辦理類型	執行內容 與特色	參與對象	預計場次 及人數
範例： 一、老人保護/ 活動中心、廟 宇等	時事案例研討會	針對時事案例 之老人保護議 題及新聞標題 下之觀念迷思 等，邀集學者 專家及社區民 眾召開研討 會，並建立老 人自我保護意 識及具體作法 等。	防暴志工成隊 員	辦理場次：5場 每場時數：2小 時 參與人數：20 人/場

二、強化社區防暴人員知能

(一) 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培力課程(針對社區初級預防人員辦理，得自行辦理或參與他單位課程，請說明預計培力方式及內容)

(二) 社區防暴宣講師之規劃(由本府辦理，建請推派人員參訓，並說明如何運用社區防暴宣講師之資源)

三、盤點及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盤點防暴網絡資源及宣導

(一) 盤點及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本項由申請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填寫，請說

明如何與社區防暴網絡資源連結及合作，推動宣導及家庭支持服務)。

編號	合作單位名稱	具體執行內容
1		
2		

(二) 盤點防暴網絡資源及宣導 (本項由申請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填寫，請說明如何進行資源盤點及宣導)

編號	合作單位名稱	具體執行內容
1		
2		

捌、辦理期程：民國 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工作項目應呼應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玖、申請單位 SWOT 分析及審查自評表

一、SWOT 分析(請針對單位優劣勢進行說明)

二、審查自評表

評選項目	配分	自評
(一) 計畫主題契合與豐富性	30	
(二) 計畫主要特色與創意性	10	
(三) 計畫執行能力及可行性	30	
(四) 社區防暴宣講師之規劃	5	
(五) 跨網絡合作及社區參與	15	

<p>(六) 計畫經費執行與控管性</p> <p><b>新申請單位</b></p> <p>1.前一年度尚有本府經費未能完成核銷。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具上述情況或自評未滿分，請具體提出策進作為（請自行增列）：_____。</p> <p><b>曾申請單位</b></p> <p>1.前一年度尚有本府經費未能完成核銷。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經費運用狀況及實際執行狀況（2分）</p> <p>3.核銷辦理效率及依限辦理狀況（4分）</p> <p>4.核銷資料與執行內容之吻合性（4分）</p> <p>5.具上述任一種情況或自評未滿分，請具體提出策進作為（請自行增列）：_____。</p>	<p><b>10</b></p>	
---	------------------	--

拾、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拾壹、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一)預計宣導場次/家庭支持服務次數(後者僅申請領航計畫填寫)。

(二)預計宣導人次/家庭支持關懷人次(後者僅申請領航計畫填寫)。

(三)預計服務的鄉鎮市數及村里數。

(四)預計參與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課程人數。

(五)預計參加社區防暴宣講師且取得資格人數及針對不同主題結合不同單位(局/處)宣講場次。

(六)預計連結社區組織、民間團體或政府單位數。

(七)宣導滿意度。

二、質化效益(請依計畫內容自行訂定)

(一) 跨網絡合作紀錄。

(二) 各類宣導紀錄。

(三) 在地性支持服務紀錄。

(四) 服務使用者意見回饋。

拾貳、111 年度是否曾接受衛生福利部計畫補助：否；是(請說明接受補助年度及效益)

**\*申請書體例如下：**

壹、以 A4 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貳、申請書字體規格：

一、標題為 16 號字標楷體；內文為 14 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 24 點。

二、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